

陵政办发〔2023〕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17〕36号）同时废止。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本县防旱抗旱减灾工作，提高抗旱应急处置能力，摸清水源状况和抗旱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采取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抗旱措施，推动抗旱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作业，以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晋城市防汛抗旱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抗旱实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注重科学、讲求效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2)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科学调度，

优化配置，开源节流，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3) 以农业抗旱为主，统筹兼顾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协调发展，分别轻重缓急，积极、稳妥、有效地推进抗旱工作。

(4)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负责，部门配合，共同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抗旱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陵川县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的抗旱工作。

2.2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和分管水务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各乡镇

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随时增加县直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2.1 指挥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全县抗旱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抗旱指挥调度指令，组织建立与抗旱有关的信息系统，负责发布全县旱情通告，组织指挥旱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生程度，发布旱情预警和应急相应级别。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水务局局长担任，各乡镇、各行业成立相应的抗旱指挥机构。

2.3.1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旱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旱灾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抗旱信息，指导乡镇抗旱应对等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应急抢险组、

物资供应组、救助扶持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 8 个应急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总指挥部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 负责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 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 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 统一发布灾情、抗灾信息。

2.4.2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 负责气象、水文信息的预报、旱情的收集处置, 负责本行业内各项抗旱工程设施设备的调度、管理, 分析灾情发展趋势, 分析研究可供水源状况, 制定抢险救援和减灾方案, 提供技术支撑。编制县城抗旱应急供水计划, 并负责组织实施, 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检查, 减少供水管网跑、漏、冒。

2.4.3 应急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气象局、县农机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各专业救援队伍。

职 责：负责提供精准水情、雨情、工情信息和天气预报等，组织重要河湖、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提出救援和区域管制建议，负责指挥调度抗旱抢险队伍，按照制定的抗旱抢险方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4.4 物资供应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救济、发放，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2.4.5 救助扶持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职 责：负责核实具体受灾情况，核查具体受灾损失，安

抚、抚恤受灾人员及家属，帮助情况困难人员及家庭。

2.4.6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队、县人民武装部、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发生旱情期间的安全、保卫、警戒工作，对旱灾发生地的交通实行管制，保障救灾车辆顺畅通行，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2.4.7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医疗卫生服务、饮用水卫生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

2.4.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负责旱情动态等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和报道，管控并引导媒体和社会舆论，正确报道抗旱和救灾工作。

2.5 乡镇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设立抗旱指挥部，在上级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

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的抗旱工作。

2.6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各乡镇人民武装部、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与抗旱救灾任务。负责向军队系统通报有关抗旱情况，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县抗旱救灾给予有关支援。

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全县新闻单位对抗旱工作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协调县外媒体记者的采访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抗旱抢险救灾新闻。负责抗旱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舆论引导。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抗旱专项预案的编制；协调防旱抗旱工作，负责水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调处水事纠纷。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县城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检查，减少供水管网跑、漏、冒。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统一调度应急力量；协调调拨应急物资和装备；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旱灾核查，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和做好救灾捐助等工作；组织协调安置旱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特大干旱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做好县级抗旱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县指挥部或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农口各部门做好本行业的防旱、抗旱工作，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墒情、苗情信息，推广应用农业抗旱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配使用并提供技术指导，帮助灾区群众抗旱救灾，恢复生产。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农机用油等方面为抗旱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负责实施人工增雨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的城市抗旱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城镇抗旱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灾情，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和救济，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管理和发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对异常波动进行预测预警，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特大干旱期间粮食的调运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抗旱经费的安排、下拨和管理工作；会同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特大抗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交通部门运力，优先安排灾区抗旱物资的运输。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干旱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系统的抗旱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做好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负责灾区电网安全管理，确保灾区电力安全；协调做好临时安置点照明线路的架设、安装。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

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抗旱指挥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详细编制抗旱预案、抗旱水源调度方案和节水限水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旱情监控并定期向县抗旱指挥部汇报旱情信息,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抗旱节水意识,不断完善抗旱组织机构。各行政村要明确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抗旱应对措施。

其它有关部门在干旱期间,按照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救灾指令,无条件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 旱情信息监测

(1) 气象、农业信息:县气象局加强对全县灾害性天气及雨情、墒情的监测和预报;县水务局加强自动雨水站点的监测预报;农业部门针对不同的季节,加强对全县农情的监测,并及时报送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抗旱指挥机构。

气象、水务、农业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和会商、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干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县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将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时,指挥部要提前预警,通知相关乡镇和单位做好准备,气象局要用气象短信方式及时向各级主要指挥人员发布气象预报。

（2）水利工程管理信息

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的管理，按制度要求按时将水库来水蓄水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报告指挥部。

水管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灌溉工程管理，当发生重特大干旱时，千方百计扩大灌溉面积。按时向抗旱指挥部报告灌溉、工程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1.2 预防措施

（1）县水务局制订和组织实施城乡供水管网应急抢修工作方案，制定抗旱水源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等。县农业农村局及时了解农业旱情动态和发展趋势，推广运用具有抗旱增产效果的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作物抗旱能力。

（2）县水务局要加强县、乡镇二级抗旱服务网络建设，以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为主干，组织力量对抗旱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干旱时在河边、库边、渠边、池边等水源地带架设临时设施，动员村级抗旱服务组织做好抗旱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抗旱服务；要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普查、加强开发利用和保护，筹建地表水和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利用水库、塘坝、水池等设施尽可能多地蓄储水量，补充抗旱水源不足；加大对设施设备的投入，开展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修建一批新的骨干水利工程；动员社会力量修建旱井、旱池、水窖、人字闸等小型水利抗旱蓄水工程，把有效的水资源充分利用起来；加强连片吃水工程和股份制供水工程管

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营。要加快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步伐，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定额供水。

(3) 各水管单位要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对老化失修工程进行整修，减少跑、冒、滴、漏状况，消除大水漫灌漫流现象。

3.2 预警

3.2.1 旱情监测

(1) 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范围以及对人口、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县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数量及分布、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应逐级上报。发生严重旱情时，当地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核实，迅速上报。

3.2.2 干旱预警分级

根据县区域综合旱情等级确定预警等级，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乡镇所报受旱面积，统计计算出全县受旱面积，及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率 I 。根据比率 I 确定旱情等级，即当 $10 < I \leq 30$ 时为轻度干旱，当 $30 < I \leq 50$ 时为中度干旱，当 $50 < I \leq 70$ 时为严重干旱，当 $I > 70$ 时为特大干旱。

当县区域综合旱情等级为轻度干旱时，为 IV 级预警；当县区域旱情等级为中度干旱时，为 III 级预警；当县区域旱情等级

为重度干旱时，为 II 级预警；当县区域旱情等级为特大干旱时，为 I 级预警。主要干旱预警指标如下：

（1）I 级预警

全县春、秋季连续 70 天以上、夏季连续 45 天以上、冬季 8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土壤墒情相对湿度小于 40%；受旱面积全县耕地面积达 70%以上，乡镇级达 8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发生枯死或需补种改种，农业综合减产 40%以上；生活用水供水量缺水率 30%以上，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大范围面临严重困难；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经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判定后启动 I 级抗旱预警（特大干旱）预案。

（2）II 级预警

全县春、秋季连续 46-70 天、夏季连续 31-45 天、冬季 51-80 天无有效降雨；土壤墒情相对湿度 45-40%；受旱面积全县耕地面积达 50-70%，乡镇级达 60-80%，旱情对农作物的正常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农业综合减产 30-40%；生活用水供水量缺水率 20-30%，局部地区的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遭受较大影响。经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判定后启动 II 级抗旱预警（严重干旱）预案。

（3）III 级预警

全县春、秋季连续 26-45 天、夏季连续 21-30 天、冬季 31-50 天无有效降雨；土壤墒情相对湿度 55-45%；受旱面积全县耕地面积达 30-50%，乡镇级达 40-60%，此时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

一定影响，农业综合减产 20-30%，局部已影响全年粮食产量；生活用水供水量缺水率 10-20%；经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判定后启动Ⅲ级抗旱预警（中度干旱）预案。

（4）Ⅳ级预警

全县春、秋季连续 15-25 天、夏季连续 10-20 天、冬季 15-30 天无有效降雨；土壤墒情相对湿度 60-55%；受旱面积全县耕地面积达 10-30%，乡镇级达 20-4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农业综合减产 10-20%；生活用水供水量缺水率 5-10%；经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判定后启动Ⅳ级抗旱预警（轻度干旱）预案。

（5）预警信号

I ~ IV级干旱预警信号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2.3 干旱预警发布内容

发生旱情、旱灾时，旱情报告发布内容应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报告应包括供水基本情况，供水工程遭受破坏或水源污染的时间、位置、原因及程度，影响的范围、人口和可能持续的时间，应急供水措施，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3.2.4 报告程序

（1）各级抗旱指挥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灾情，要对政府

有关部门从其他渠道掌握的抗旱旱情、灾情进行核实，及时与县政府沟通，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抗旱指挥部报告。

(2) 旱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3) 旱情、灾情发生后的首次报告指确认旱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抗旱指挥部报告。

当发生重大突发供水危机或重大灾情时，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应在重大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县抗旱指挥部。

(4) 续报指在突发旱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灾情发展及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要求分类上报，并附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3.2.5 核实发布

旱情、灾情信息的发布，要经县指挥部审核后，再行发布，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抗旱指挥部。

旱情、灾情由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报经县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必要时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发布。各乡镇的干旱预警由同级抗旱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发布。

在旱情、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灾情

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3.2.6 预警行动

旱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旱情、灾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当发生重大突发供水危机或重大旱情时，及时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4）视情对预警地区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6）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旱情、灾情信息。

（7）各级指挥部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3.3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旱灾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

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和发布

4.1.1 信息报送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应急响应等级分别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旱情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重大以上旱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抗旱指挥部报送的同时可越级报告。

接到旱情信息后，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抗旱指挥部报告，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乡镇人民政府、企业等。

县指挥部接到重大旱情报告后，应规定时间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市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并做好续报。

4.1.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

4.1.3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救灾工作

进展，大力宣传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4.2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旱情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旱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抗旱指挥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按照旱情灾害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4.3.1 Ⅰ级响应(严重以上干旱)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严重以上旱情灾害的；
- (2)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旱情灾害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应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2) 县指挥部应根据旱情灾害事件发展情况,立即宣布全县进入紧急抗旱状态,采取超常规应对措施,紧急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3) 县指挥部调用全县力量进行救援,并视情况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

(4) 当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3.2 II 级响应(中度干旱)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中度旱情灾害的;
- (2) 因旱情灾害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我县多个乡镇出现旱情灾害的;
- (3) 超出乡镇或基层单位处置能力的;
- (4)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旱情灾害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全县紧急动员会，部署各乡镇及成员单位做好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旱情重要信息，研判抗旱形势。

（2）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坐镇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3）县指挥部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4）县指挥部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抽派工程技术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水资源科学配置，开源与节流并举。抓好现有工程挖潜配套和连通互补，推进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和调水联网。视情况请示上级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县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县指挥部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

(6) 县指挥部对用水企业进行限供，全社会进行节水，首先保障生活用水，采取集中供水、配水措施，同时动用后备水源，组织有关单位及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定时、定量为群众拉水，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医疗卫生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等行业用水。

(7)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8) 加强灾情统计，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县财政局及时下拨抗旱经费，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抗旱物资的供应工作。

4.3.3Ⅲ级响应(轻度干旱)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我县范围内出现轻度旱情灾害，危害不大、影响较小，依靠基层乡镇可以处置的。

(2)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轻度干旱旱情灾害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4.4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

4.5 响应结束

当旱情灾害得到控制、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4.6 旱情灾害主要措施

4.6.1 严重以上干旱

(1) 工作部署

各乡镇抗旱指挥部严格按照报旱工作有关规定，每5日上报当地旱情信息（包括天气形势及未来趋势、土壤墒情、作物受灾情况、河道来水量、水库蓄水量）和供需水状况，每7日预测一次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气象部门密切监测旱情，内容包括地下水位、陆面和水面蒸发和植被状况等；各级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有降水时每日8时和20时各测报一次。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所报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上报县政府和市抗旱指挥部；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在对所报旱情信息

进行分析整理后，上报县政府和市抗旱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召开抗旱调度会议，发出抗旱紧急通知，紧急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强调各部门的抗旱职责，明确具体任务，落实具体措施。

县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和工作组深入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深入重灾地区，协同公安部门及时调解处理水事纠纷；调研带有普遍性的抗旱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加强灾情统计，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县财政局及时下拨抗旱经费，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抗旱物资的供应工作。

（2）协调指导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强化部门间协作、联动、配合。县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抽派工程技术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在3天内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各地抗旱工作，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水资源科学配置，监督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抓好现有工程挖潜配套和连通互补，推进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和调水联网，督促解决城乡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请求上级专家现场指导。

（3）方案启动

根据气象局提供的旱情资料，结合旱情现状，县政府对用水企业进行限供，全社会进行节水，首先保障生活用水，同时主抓集中供水的配水供给，同时城镇动用后备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

活用水和重要工业企业生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县抗旱指挥部重点协调好涉及全县抗旱用水，跨区域水源的控制调度工作，重点抓好中小型水库及水电站工程的抗旱用水调度。坚持“先保生活用水、再保生产用水、后保生态用水”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人民群众生活用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组织有关单位及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定时、定量为群众拉水，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抓好农村人畜饮水工作。县水务局要组织力量修建应急供水工程、修建新水源提水工程，对可供水源实施挖潜扩供，对富余水源工程管网实施延伸扩供，分片为群众提供拉运水取水口和取水池。要对所有农村连片吃水工程、饮水解困工程加强管理，每处工程都要制定供水节水计划，严格供水制度，保证供水安全。对水源不足发生饮水困难地区要实行定时、定量供水，必要时每人每天限量供水不超过**20**升，并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思想工作，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包乡镇、包村单位等社会力量，开展送水解困活动。逐村逐组落实缺水村庄的取水水源和取水口位置，协调处理取水、运水各个环节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协调好县城供水，解决县城缺水，首先要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增加供水，与县城供水连通。平时要逐步封闭自备水井和自来水井，把有限的地下水资源作为抗旱应急供水和提水工程大修期间供水的战略资源，在必要时启封应急。同时要加强节水限水工作，在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医疗卫生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等行业

用水前提下，利用工程措施和经济杠杆措施，全面强力推行节水限水措施，精打细算供水对象日供水量，千方百计减轻供水负荷。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的利用率。

管好工业企业用水。工业企业供水在千方百计调整保障电力、金融、食品加工、煤炭等重要企业生活生产供水的同时，全面实行节水限水措施，关停封闭部分企业自备水井，暂停洗浴、洗车等高耗水企业供水，总体削减企业供水总量的 30%以上用于城乡生活用水。要对城乡生活供水、工业和灌溉用水制定配水方案，采取最严格的节水限水措施，统筹解决关系民生和国家统调等重要企业供水问题。

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要全力投入到抗旱救灾工作中，寻找取水点为群众送水，购置应急农灌设备和送水设备，全面提高服务能力。要深入抗旱一线，调研抗旱问题，开展抗旱技术指导，服务到田间地头，帮助群众修筑临时抗旱设施、架设抽水机泵，维修抗旱设备，推广抗旱新技术、新产品，为群众开展全方位、多功能服务。各类涉农服务组织，都要深入旱区，为农民提供抗旱服务。

（4）宣传动员

做好抗旱信息发布工作。抗旱的信息发布由县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加大抗旱减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

的宣传工作；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都投入到抗旱救灾中来，减轻旱灾损失。

4.6.2 中度干旱

(1) 工作部署

县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旱情发展趋势，及时掌握、了解各地抗旱准备工作和抗旱活动，加强墒情监测，定期分析旱情。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报旱制度，每旬上报当地旱情信息、综合旱情和供需水状况，每 10 日预测一次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旱情较为严重的地方，加报旱情信息，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及时上报县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当前旱情，必要时向公众发布。及时向市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旱情及抗旱工作情况，申请抗旱补助资金。

县抗旱指挥部下发防旱抗旱通知，提出抗旱防旱的对策和具体要求，下达指导性抗旱任务。组织抗旱工作检查组，深入旱区第一线，收集旱情信息，指导各地抗旱工作，解决抗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基层抗旱工作。

受旱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做好中小型水库及其他水管单位的防旱抗旱用水计划；派遣工作组深入旱区指导抗旱，及时向上级报告防旱抗旱工作情况。

（2）协调指导

县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指导旱区供水、节水工作。

（3）方案启动

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各乡镇及时检查当地水库、塘坝及早井、旱池、水窖蓄水情况，做好引供水准备工作。

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要公开抗旱服务电话，派出抗旱分队深入旱区组织开展抗旱；修筑临时应急抗旱工程，架设临时抽水设备；销售、维修抗旱设备，推广抗旱新技术、新品种，为群众开展全方位、多功能服务。

全县所有的节水园区制定用水灌溉计划，使现有的节水工程充分发挥抗旱效益。对于受旱作物要大力开展流动喷灌，同时采用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等技术实施浇灌，提高节水效果和灌溉质量。

全县农村要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深耕蓄墒、耙磨保墒、浅犁塌墒、镇压提墒及抗旱剂等旱作农业抗旱措施，改善作物生长环境。

采取拉运水措施，解决好水源极差的边远山区缺水问题。

（4）宣传动员

县抗旱指挥部要适时进行抗旱信息发布；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加强对旱情、抗旱活动的宣传力度，让社会上更多的人关注、支持抗旱工作。

4.6.3 轻度干旱

(1) 工作部署

应急局要掌握和分析旱情，制定防旱抗旱计划，下达抗旱调度指令，全面部署抗旱工作。水务局要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取水情况，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

重点受旱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动用各种行政、人力、资金、技术资源，全力开展抗旱工作。

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需加强值班，加强旱情监测；水文、气象旱情监测网点坚持进行与旱情有关的各项观测，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密切关注旱情发展，落实各项防旱抗旱措施，并将情况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部门。

(2) 协调指导

县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申请抗旱资金；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了解抗旱动态和工作进度，安排部署抗旱工作，把抗旱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

(3) 方案启动

抓好少数缺水村庄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把责任和措施分解到乡镇到村。

县应急局、水务局和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

站抽调技术人员深入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协调解决各类抗旱问题。

(4) 宣传动员

利用媒体通报旱情及抗旱动态；宣传和推广灌溉、节水、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

5 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乡镇两级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旱区调查分析，收集汇总各受旱地区和各部门对于旱灾害的分析评估和灾民救助，认真总结全县抗旱救灾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旱灾成因、旱灾损失、抗旱措施、抗旱效益、抗旱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抗旱指挥部。

5.1 损失评估

由县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组织民政局、统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工作组，依照国家防总制定的《干旱评估标准》（试行）等规定的灾害损失评估方案深入实地，对旱灾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1) 气象局总结干旱灾害的成因和过程，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 10 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分析、总结农业、林业及生态受灾、成灾、损失情况，提出建议，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 10 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水务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干旱期间全县供水、用水情况的分析、总结工作，提出建议，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10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县应急局督促指挥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行业要求进行相关的旱灾损失分析评估，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10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受灾的乡镇抗旱指挥部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分析评估，认真总结辖区抗旱救灾工作情况，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10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2 灾民救助

5.2.1 政府救助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救灾和善后工作。县、乡镇两级政府需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县民政局和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核实灾情，按照受灾程度和救灾原则，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安排重灾区群众的救济补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

5.2.2 社会救助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县民政局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发放管理工作。

5.2.3 保险理赔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发生干旱灾害后，对家庭或企业购买了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同级人民政府和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5.3 效益评估

在抗旱工作结束后，县、乡镇两级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救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计算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旱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旱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管理以及防旱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抗旱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担，县级财政根据实际灾情，对灾区安排一定的抗旱补助经费。

县财政局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

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水利工程修复补助。

6.2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各级抗旱指挥部、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抗旱抢险物资。

(2) 物资调拨

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远的抗旱物资；当有多处调用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抗旱物资急需。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先行向上级抗旱指挥部申请调拨，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及时调运。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的义务，群众队伍主要为抗旱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队伍主要完成对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一般性抗旱任务，专业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重的抗旱任务。

6.4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在全县范围内建立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加密设置墒情自动测报系统，及时收集旱情、墒情信息，第一时间内报告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办，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县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6.5 宣传培训演练

6.5.1 宣传

为了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采取电视、报纸、宣传单等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县广泛宣传开展节约用水、抗旱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抗旱意识。

6.5.2 培训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乡镇两级抗旱指挥部统一或分别组织培训。县抗旱指挥部负责防旱抗旱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旱抗旱队伍负责人的培训；乡镇抗旱指挥部负责乡镇防旱抗旱指挥部门负责人、防旱抗旱技术人员和防旱抗旱队伍骨干的培训。

培训工作要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要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抗旱队伍人员的需要，安排必要的时间进行培训。

6.5.3 演练

(1) 县、乡镇两级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旱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旱抗旱演习。

6.5.4 奖励与惩罚

对在抗旱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损坏抗旱设施，不执行抗旱指令的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

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部门

本预案由县水务局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估，每三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修订，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的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水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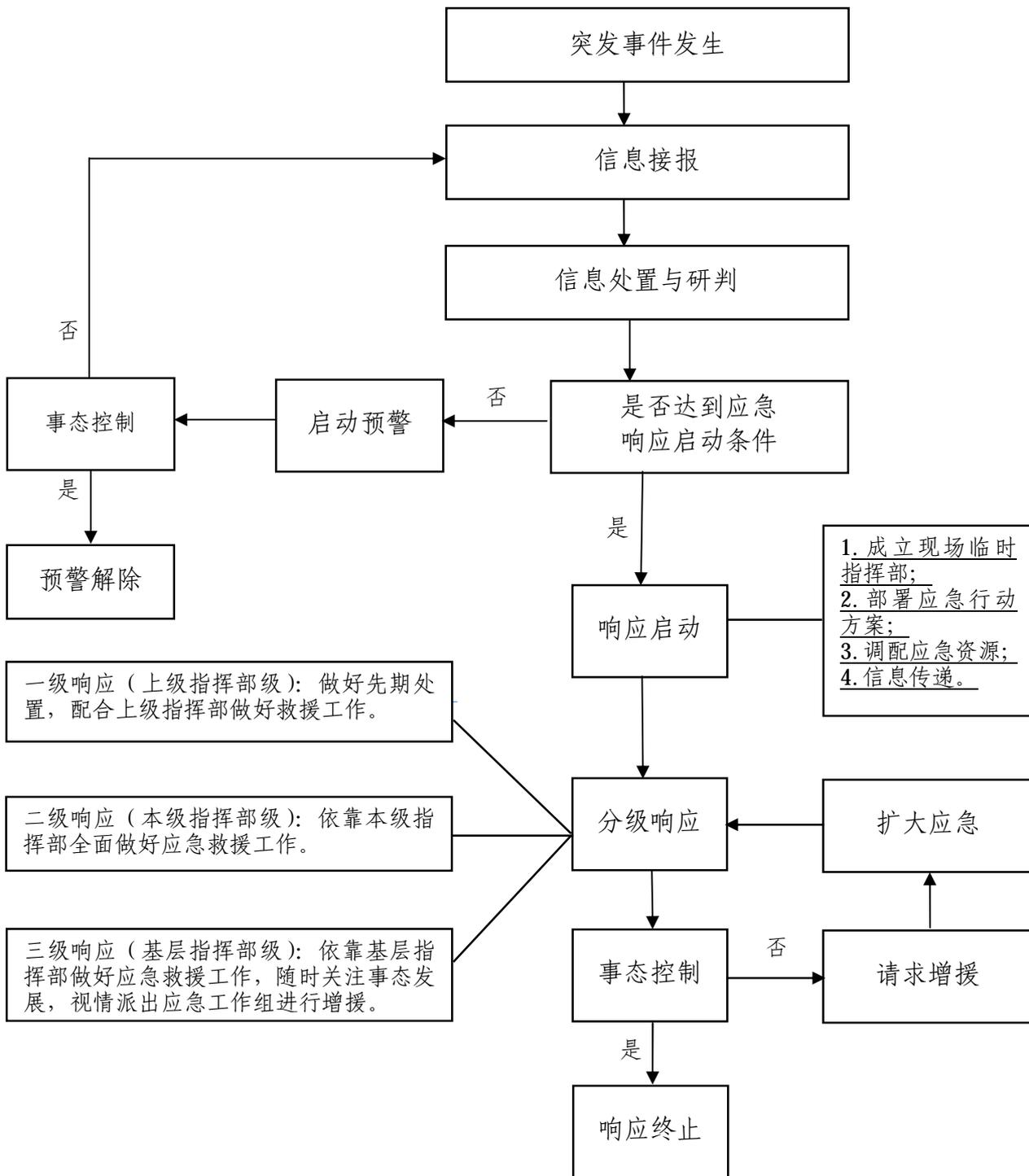
8.1 陵川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陵川县抗旱应急组织体系表

8.3 陵川县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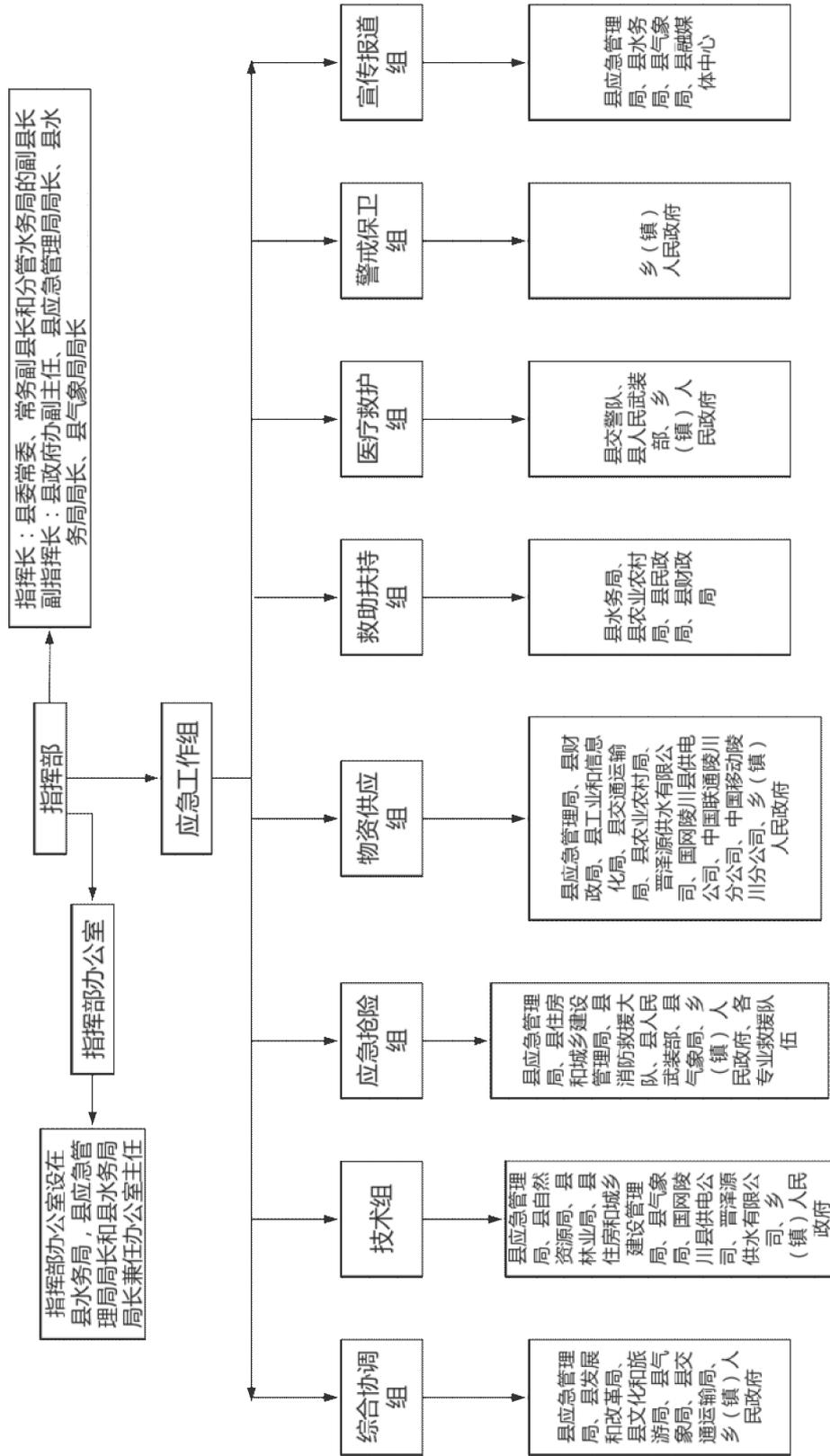
附录 8.1

陵川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陵川县抗旱应急组织体系表



附录 8.3

陵川县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相关部门	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2198332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2037755	
市水务局	2024011	2020567	
市应急管理局	2217641	2217641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6202171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6202290	
县人民武装部	2043057	2043054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6209107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林业局	620312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6208785	
县民政局	6209700	620970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财政局	6202225		

陵川县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相关部门	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2167220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6950000		
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6213278		
崇文镇	6209476	6209457	
礼义镇	6836998	6812371	
附城镇	6866016	6867788	
平城镇	6847006	6847007	
杨村镇	6811347	6811347	
西河底镇	6851122	6851227	
潞城镇	6890002	6890002	
夺火乡	6894002	6894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6899005	
古郊乡	6877002	6877002	
六泉乡	6872026	6872026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